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一樓圓頂劇場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謹依法檢附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計	總計	備 註
期初累積虧損		\$ (1,090,147,716)	
加：減資彌補虧損		1,090,147,710	
減資後累積虧損		(6)	
加：本期稅後淨利	317,339,408		每股盈餘\$1.18
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02,075,216	519,414,624	(註 1)
調整後累積未分配盈餘		519,414,6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941,4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467,473,156	每股\$2.46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紅利		(94,970,920)	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372,502,236	

註1：係指於民國108年度間因確定福利計算精算損失之會計處理而調減\$(3,162,788)、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而調增\$184,972,864及認列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而調增\$20,265,140。

註2：依財政部民國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108年度可分配盈餘，如有不足，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

註3：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戚維功

經理人：賴宗仁

會計主管：許瀨文

(三) 股利分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任期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任期屆滿，擬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 （二）第十八屆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 （三）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九年五月六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簡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提請 選舉。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選出之第十八屆董事與本公司所營事業性質相同之公司，或本公司轉投資之事業、策略聯盟或合作事業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經理人，基於投資及其他業務考量，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自本屆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散會：